

2026 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四) 基本支出总表

(五) 项目支出总表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旨在为辖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一是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推进与落实；二是负责本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推进和组织协调工作；三是协助指导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四是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五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协调、引进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提供法律服务，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六是协助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全区普法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承办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承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工作；七是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下设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以强化调解力量为主线，着力推动调解工作走深走实。一是优化“综治+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指导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发挥优势作用，有效化解特定领域矛盾纠纷；制定《关于建设光明区民营经济组织解纷中心的实施方案》，完成区级解纷分中心建设，切实提升民营经济领域纠纷的非诉讼化解能力。二是优化人民调解专家库，通过调解员系统化培训、等级评定和调解技能竞赛等方式，有梯次培养调解人才队伍，发挥调解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全区人民调解队伍技能和水平。三是扎实推进国家级商事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收尾工作，确保标准文本与拟出台的《商事调解工作条例》和调解员职业化标准体系紧密衔接、有机统一；加强标准化成果转化应用，系统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为辖区内商事调解组织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清晰指引，推动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为构建高效的商事争议解决生态奠定坚实基础。

2.以“九五”普法为牵引，切实实现法治宣传工作质效齐升。一是全面谋划“九五”普法工作，全面铺开“九五”普法网络，做好法治公园常态化运营，丰富“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内容，升级打造“法治四季”品牌，围绕年度重要时间节点系统策划“法治四季”系列主题宣传活动。二是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落地，将学习宣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纳入全区普法责任清单并作为年度重点普法任务，同步制定学习宣传实施方案，开

展普法“四进”活动，邀请一批法学专家、教授开展专题讲座，广泛普及法治宣传教育法，深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履职提醒和通报制度，确保责任单位知责明责、依法履责。三是推动“法治游学”品牌升级，在现有基础上，深度挖掘本地文化资源，将法治元素与光明非遗技艺相结合，增设开发互动项目；推动普法教育融入社会实践，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合作建立一批稳定的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学生开展“法院开放日”、“检察体验营”等活动。四是深化“法治光明”公众号、视频号运营，围绕“内容提质、互动深化、技术赋能”三大目标，打造“案例速递”、“热点普法”系列专栏，结合短视频、漫画等形式，提升专业性与趣味性，强化用户粘性与服务实效，同步通过多媒体平台引流扩粉，目标粉丝量突破 16.00 万。五是精准普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配合市司法局开展“益企普法、圳在赋能”专项行动，推动各类普法资源、服务力量向企业、园区集聚，围绕企业管理、执法监督、知识产权保护、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海外风险防控等问题开展精准普法，大力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惠企政策。

3.以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为重点，聚力打造更科学、更全面、更高效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一是深化案件质量管理前移，优化结案资料标准与管理流程，建立“案件受理、评查监督分岗机制”，通过案件受理与评查分离、监督与整改闭环，严控法律援助案

件“质量关”，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型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标准与归档要求，动态更新清单内容，将结案资料一次性初审通过率纳入承办人员评价体系。二是全面实施《光明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专家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分批次组织法律援助案件专家评审团，开展全流程、覆盖各环节的质量评查工作。三是聚焦重点人群需求，升级“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组织法律援助人员、志愿者深入社区、工地、企业、学校，针对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开展专项法律知识讲座和现场咨询活动，主动摸排法律需求，前置服务关口。运营做好“暖蜂”法援工作站，由执业律师驻点服务，精准保障特定群体权益。

4.保证中心正常运转，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后勤保障；提升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自助式、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1,480.2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8.85万元，增长4.9%。2026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1,480.2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68.85万元，增长4.9%。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受2024年广东省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及案件办理量影响，2026年需拨付法律援助案件补

贴较 2025 年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预算 1,480.27 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 1,033.70 万元、机构公用经费 17.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项目支出 428.96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1,033.7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机构公用经费 17.6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定额、公车运行维护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428.96 万元，具体包括：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428.9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法律援助专项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案件和值班补贴、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商事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法治光明”公众号运维等各类法律服务工作相关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各单位 2026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暂按 0.0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6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6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2.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用于公务车燃油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业务活动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28.96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428.96	1.以提升服务质效为核心，系统优化案件质量管理全流程体系，完成结案标准与流程的制定、试运行与完善，并将“结案资料一次性初审通过率”正式纳入考核；同步建立专家评审机制，开展不少于两个批次的案件质量评查，形成年度质量报告。同时，将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围绕农民工、老年人、青少年等重点群体及企业、校园开展专项普法与法律服务，评估品牌年度成效。此外，持续优化“暖蜂”工作站等站点服务，稳定运行并开展评估，切实提升服务可及性与群众满意度，系统推动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2.全面推进人民调解体系建设，在巩固医疗、婚姻、道路交通、知识产权等领域人民调解组织的基础上，有序指导相关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强化人民调解行业自律自治，凝聚辖区人民调解员力量；发挥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机制杠杆作用，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落实人民调解“一案一补”制度；开展商事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 3.根据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光明”微信公众号普法阵地。全面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织密织牢“全域普法、精准普法、特

			色普法”的全民普法网络，切实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建设和法治实践推进普法工作，为辖区群众提供多样化、高水准的法治宣传服务。4.保证中心正常运转，为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后勤保障；提升法律服务智能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自助式、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
--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中心属于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畴。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车辆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

主要是本年度无设备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480.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16.5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0.27	司法	1,216.5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普法宣传	76.4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公共法律服务	347.9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事业运行	792.19
三、单位资金	0.00	二、教育支出	1.00
1.事业收入	0.00	进修及培训	1.0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培训支出	1.0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0
5.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6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3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5.20
		住房改革支出	135.20
		住房公积金	70.20
		购房补贴	65.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0.27	本年支出合计	1,480.2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480.27	支出总计	1,480.2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6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6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 中小企业的项目 资金规模	其中：2026 年 政府采购项目 中预留给小 型、微企业的 项目资金规模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培训费	1.30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8.80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2026 年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 心	428.96	42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428.96	42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 年预算数	项目	2026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1,480.2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16.5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0.27	司法	1,216.57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普法宣传	76.4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公共法律服务	347.98
		事业运行	792.19
		二、教育支出	1.00
		进修及培训	1.00
		培训支出	1.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3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135.2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 年预算数	项目	2026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135.20
		住房公积金	70.20
		购房补贴	65.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0.27	本年支出合计	1,480.2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480.27	支出总计	1,480.2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1,480.27	1,051.31	428.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6.57	787.61	428.96
	20406	司法	1,216.57	787.61	428.96
	2040605	普法宣传	76.40	0.00	76.4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47.98	0.00	347.98
	2040650	事业运行	792.19	787.61	4.58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0	97.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0	97.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0	83.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	14.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0	3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0	3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20	135.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20	135.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0	70.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1,480.27	1,051.31	428.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3.70	1,033.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00	35.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00	111.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0.00	12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0	26.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0	14.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0	11.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20	70.2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3.50	643.5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57	17.61	428.96
	30201	办公费	1.65	1.65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1	差旅费	1.10	1.1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0	0.10	0.00
	30214	租赁费	3.06	1.56	1.50
	30216	培训费	1.30	1.30	0.00
	30226	劳务费	272.00	0.00	27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4.26	8.80	155.4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2025 年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2026 年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法律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